

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為下列各項風險及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業務。由於經營業務歷史尚短，相對其他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及往績之公司而言，實難以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創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8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卻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600,000港元。故此並不存在本集團在未來必可獲利的保證，而日後本集團能否獲利，還須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是否激烈、能否配合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本集團可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目標、本集團與著名軟硬件供應商之關係，以及本集團能否緊貼 GIS、GPS、R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各科技領域之發展。

依賴核心僱員

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行業，因此，非常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努力及才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80名員工，其中13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倘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有關員工離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能否獲得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資深技術專才工作。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時，將需要更多技術員工。然而，市場對資深技術專才之需求甚殷，現階段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仍可吸引及挽留專才。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專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國內銷售額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36%及22%之營業額乃源自國內業務。此外，董事預期

本集團新項目將以中國市場為主，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如出現任何明顯衰退，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重要項目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每份非重復合約形式所提供之3S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項目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項目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為一個項目之收入，佔本集團該期間之總營業額約78%。現階段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從現有客戶或新客戶仍可持續獲得項目。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項目，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版權及商標之保護問題

本集團開發了不少自製軟件，並於國內為其中四套發展成熟之軟件產品版權註冊，該等軟件包括 CyberGIS v.1.0、CyberGuide v.1.0、CyberTown v.1.0 及 CyberGPS v.1.0。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 等軟件仍在開發階段，其版權尚未註冊。由於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業，而中國對保護版權之意識未如美國等國家般強，因此，本集團可能為強制執行或保護本身軟件版權而提出法律訴訟，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耗用大筆費用，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現時業務中使用之商標及設備向香港及國內提交各類商標申請。該等商標之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現時未能保證本集團提交之任何商標申請可獲接受登記，或接納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將該等商標註冊，則該等商標將不受保護，並可能受到質疑或招致糾紛。本集團可能會被迫在該等司法權區採用其他商標，或重新再訂品牌，此舉可能涉及龐大開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依賴部分供應商為其所有項目提供軟硬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約73%之軟硬件總採購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全部軟硬件均採購自四家供應商。本集團未曾遇上軟硬件短缺問題，惟現階段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行業性短缺問題，亦不能保證不會因任何主要供應商違約而引致短缺問題。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獲提供足夠之軟硬件，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本集團與多家使用3S應用系統之軟硬件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了五份經銷協議。所有經銷協議均固定為期一至三年，其中三份經銷協議亦規定，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給予終止通知書，否則該等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為期連續十二個月。儘管董事相信與該等軟硬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關係一直並將保持良好，惟倘本集團未能與彼等續訂任何經銷協議，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產品之註冊問題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信息產業部宣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從事銷售軟件產品業務之所有實體須於軟件產品在國內市面銷售前，將產品在信息產業部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並已取得其作為認可經銷商之三款軟件產品之註冊。儘管有關頒佈不適用於本集團為客戶自用而開發之軟件產品，且本集團之直接軟售軟件業務尚未為本集團於往績期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但延遲或未能於該等未註冊產品之直接轉售業務落實前取得軟件產品之註冊權難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問題

本公司之營運公司北京時空港獲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受北京市政府管轄)核證為試驗區之新科技企業，因而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所得稅獲寬減15%，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毋須繳交所得稅，以及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另外三年，在所得稅獲寬減15%之基準上再享有一半稅項減免。

現階段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向新科技企業提供上述稅項優惠，亦不能保證現時享有之稅項優惠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一旦中國政府廢除或修訂國內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政策，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部軟硬件操作正常，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自開始經營業務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未因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引致任何重大技術故障。

由於本集團業務極其倚賴電腦軟硬件，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前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活動不受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不利影響。踏入二零零零年後，本集團仍保持高度警惕，以防電腦軟硬件因公元二千年問題出現任何故障，同時，一旦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立即處理，以確保本集團電腦系統及產品之安全。

與多家著名科技機構合作

本集團與國內多家著名科技機構訂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及協議，因而可為本集團提供人材，並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提供最新之技術及市場資訊。倘本集團不再與有關機構保持合作關係，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影響。為確保該等機構繼續支援本集團，本集團與該等機構簽訂了四份合作備忘錄及一份策略性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與本集團合作之大方向。前述無約束力協議及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性聯盟」一段。有關文件年期有限，且僅提供雙方合作之基本

諒解，具體合作細節有待進一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及協議，方可作實。現階段不能保證日後仍可與該等機構合作。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本集團與該等機構之合作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GPS 技術

本集團從中獲取數據之 GPS 衛星由美國政府控制，而 GPS 技術之準確程度亦受制於美國政府。現階段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不會實施嚴謹措施限制使用 GPS 衛星。倘出現有關限制，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涉及使用 GPS 技術之應用層面。

競爭

董事注意到，市場上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正向國內客戶提供涉及 GIS、GPS 及 RS 之應用系統。此外，由於此行業在國內之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蘊藏龐大增長潛力，故董事預料來自國內及海外公司之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在此情況下，假若本集團未能回應所湧現之競爭，並迎合市場上之新需求，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溢利或會受到影響。

同樣，本集團所提供之互聯網相關服務亦存在激烈競爭，例如網站開發及保養服務等方面。本集團許多在此方面之競爭對手一直從事有關業務，經營時間較本集團更長。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較本集團更具知名度，獲提供更豐富之管理資源，財政實力亦可能遠比本集團雄厚。因此，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成功超越其競爭對手。現有或將來新競爭對手所構成之競爭壓力或會拖低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因而減少本集團之經營溢利。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本集團業務之特質在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亦不斷轉變，加上市場經常引入新產品及演變出新行業標準。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及準確預測科技及市場動向。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將能夠及時並

成功確認且發展出新科技，又或能夠及時並成功改善現有應用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並開發、市場推廣及支援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否則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服務或科技過時或缺乏競爭力。

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

本集團就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業務目標能否實現，有賴互聯網之使用量會否有所增長。互聯網之使用量或會受多個因素影響而受到壓制，例如缺乏足夠互聯網基礎設施以支援使用量日增所造成之需求，透過互聯網傳送保密資料之安全及核證問題，未經知會用戶或取得其同意前利用網站將資訊傳送至用戶硬碟等私隱問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質素參差，具成本效益且可高速登入互聯網之途徑有限等等。上述任何情況或問題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互聯網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依賴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之參與程度。有意投資者必須留意，一旦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狀況出現變動，又或中國政府採取政策監管經濟，則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多年來，中國一直實行計劃經濟，由國家採納一系列經濟計劃。過往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得到顯著改善。然而，大多數改革措施均屬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改變或撤銷。現階段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目前未能保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政策變動包括法規變動、法例詮釋、引入新措施控制通脹、稅率及計算方法變動及對兌換貨幣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等等。

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屬於民事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中國法院之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惟作為先例之價值有限。儘管過往二十年來立法之整體影響大大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保障，惟有關法規及條例相對較新，有關詮釋及執行事宜仍存在不少未確定之情況。此外，由於中國之法律制度仍有待進一步發展，與本集團處境相若之外來投資者須面對因引入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而造成之不明朗情況。

互聯網監管及法例有所限制且尚未明確

互聯網乃一種發展迅速、不斷演變之工具。在國內，政府對外商投資高科技及互聯網業務實施若干限制，亦監管互聯網業之經營運作。有關部門或會繼續制訂更多適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管制計劃。由於本集團互聯網 GIS 等部份產品，以及網絡三維及虛擬現實系統等本集團現正開發之其他產品之需求與互聯網市場發展息息相關，採納新管制法規或會對整體互聯網業造成不利衝擊，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於此方面對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集團之創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收入約20%、銷售成本約48%及經營開支約91%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數字則分別約為100%、34%及72%。董事相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人民幣結算之收入及銷售成本百分比將會有所增加。根據內地現行外匯規例，本集團可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進行如支付股息之來往賬戶外匯交易，惟該等交易須透過持牌銀行在內地進行。

人民幣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政策、本地及國際政經發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情況之改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雙軌外匯制度，並以大致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之統一匯率制取代。在新匯率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

風險因素

間外匯市場對上一日之買賣情況，每日就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貨幣之滙率報價。儘管外滙制度逐步發展，惟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此外，現階段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由於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或由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而貶值，亦無法保證外幣供應不會出現短缺情況。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受人民幣貶值之不利影響。